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20號

上訴人 李憬新

被上訴人 邱顯忠

訴訟代理人 邱奕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其對門鄰居，因有嫌隙，上訴人竟自民國111年4月7日起至同年6月3日止，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5、7至11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5、7至11所示內容之言語，對其恐嚇危害安全或公然侮辱，侵害其自由權、名譽權而情節重大，致其精神痛苦，自得請求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至5、7至11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0萬元並加計自112年3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 二、上訴人則以：對有於附表編號1至5、7至11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5、7至11所示內容之言語，對被上訴人恐嚇危害安全或公然侮辱，故意侵害其自由權、名譽權，而應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並不爭執，惟原審酌定命其賠償20萬元過高，應以2萬元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20萬元本息，上訴人就命其給付逾2萬元本息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2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

01 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3 (一)兩造為對門之鄰居，上訴人於附表編號1至5、7至11所示日  
04 期、時間，在嘉義縣○○鄉○○村○○000號住處前，對著  
05 被上訴人位於嘉義縣○○鄉○○村○○000號居處，公然對  
06 被上訴人為如附表所示之言論。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  
07 度易字第58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行為均係犯恐嚇危害安全  
08 罪及公然侮辱罪，附表編號6之行為係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09 各判處拘役30日，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  
10 元折算1日確定，上訴人對應就附表編號1至5、7至11之故意  
11 不法侵權行為致被上訴人之名譽權及自由權受損害，應負非  
12 財產上損害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並不爭執。

13 (二)被上訴人所提之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112年1月16日、112年3  
14 月13日、113年5月6日、113年8月26日診斷證明書；上訴人  
15 所提之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11年6月22日診  
16 斷證明書、吳南逸診所112年2月13日診斷證明書、陽明醫院  
17 112年2月13日診斷證明書，形式上均為真正。

18 (三)上訴人因對特定場所畏懼症的恐慌症狀、失眠、陣發性的憂  
19 鬱情緒，於85年9月2日開始至嘉義基督教醫院就醫，於93年  
20 間因錐體外症候群、精神官能型憂鬱症至嘉義基督教醫院精  
21 神科住院4天，後陸續在陽明醫院精神科門診、吳南逸診所  
22 治療恐慌症、持續性憂鬱症、失眠症。

23 (四)被上訴人為高中畢業，已婚，為退休公務員，109至111年度  
24 課稅所得分別為3萬3,994元、1萬2,168元、1萬7,178元，名  
25 下財產17筆，總值714萬8,347元；上訴人為高職畢業，已  
26 婚，區公所退休，109至111年度課稅所得分別為2萬7,966  
27 元、2,333元、0元，名下財產6筆，總值265萬3,030元。

28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29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  
30 主張上訴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自由權，請求上訴  
31 人給付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本息，上訴人主張過高，應以2

01 萬元本息為適當，有無理由？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04 害他人之名譽、自由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05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6 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對於其有於附表編號1至  
07 5、7至11所示日期、時間，公然對被上訴人為附表編號1至  
08 5、7至11所示之言論，上訴人因該等行為及附表編號6之恐  
09 嚇危害安全罪，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上訴人前開公然侮辱  
10 及恐嚇危害安全行為，構成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  
11 及自由權之侵權行為，而應負非財產上損害之侵權行為賠償  
12 責任，均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堪予認定。從而，被上  
13 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  
14 上訴人應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15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6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7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18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19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兩造為對門之鄰居，上訴人以公  
20 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言語，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  
21 及自由權，衡情已使被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且觀諸上  
22 訴人不法侵害之時間，係自111年4月7日起至同年6月3日  
23 止，足見上訴人應係密集為之；參以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為  
24 下列故意不法侵權行為，即於110年3月22日恐嚇、同年7月  
25 22日、同年7月31日公然侮辱、同年8月1日恐嚇及公然侮  
26 辱，以及於111年2月17日、同年3月19日、同年3月24日恐嚇  
27 及公然侮辱，同年3月20日恐嚇等情，亦分別經判處罪刑確  
28 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718號卷第17至42  
29 頁），且兩造曾就111年3月間上訴人陸續對被上訴人之辱罵  
30 及恐嚇行為，於111年9月5日在嘉義縣民雄鄉調解委員會達  
31 成調解，由上訴人當場給付被上訴人賠償金4萬5,000元（上

01 開偵卷第73頁)，顯見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恐嚇及公然侮辱  
02 行為，其行為態樣並非偶發而係持續性之不法侵害；此外，  
03 參酌上訴人有不爭執事項(三)之病況，及被上訴人因此事件受  
04 到壓力、情緒低落、思考負面、焦慮不安、影響睡眠，而有  
05 不爭執事項(二)之病況，並持續就診中，其所受名譽權及自由  
06 權損害之程度不輕，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暨衡酌兩造學  
07 歷、所得、財產資料如不爭執事項(四)所示，及兩造之身分地  
08 位、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認原審酌定被上訴人得請  
09 求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公允。上訴人雖抗辯兩造係  
10 互罵，原審以附表編號1至5、7至11所為酌定非財產上損害  
11 賠償各2萬元合計20萬元過高，違反比例原則，而應以2萬元  
12 為適當云云，然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為互罵，無從認定  
13 被上訴人亦有辱罵或恐嚇言語，且上訴人除不斷以前述貶抑  
14 性言詞辱罵被上訴人外，並持續對被上訴人為具體惡害之通  
15 知，用字遣詞甚為激烈，而兩造為對門之鄰居，每日進出無  
16 從迴避，堪認上訴人之上開恐嚇及公然侮辱言詞，已造成被  
17 上訴人精神上承受相當大痛苦，是原審酌定慰撫金為20萬  
18 元，難認過高，上訴人此之抗辯，殊無可取。

1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20 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及自  
21 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判命上訴人  
23 給付部分，併依職權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諭知，經核並  
24 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5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8 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3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02 法官 張家瑛

03 法官 郭貞秀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書記官 陳宣好